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我們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於[編纂]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下文「3.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決議案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待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6.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或另外原因有充足結餘而獲得進賬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20年12月2日(或如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相關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我們董事獲授權實行該[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我們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出售」等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我們在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以下在中國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匯森控股投資

企業名稱：	匯森控股投資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匯森香港
註冊資本：	21,0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營期限：	2018年7月16日至2048年7月15日
業務範疇：	家具及配套產品投資及諮詢(禁止從事國家金融、保險及存取款、集資、委託貸款、貸款等金融信貸業務)(於經營須依法批准的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b) 匯明木業

企業名稱：	匯明木業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森控股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9,696,947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2044年10月22日
業務範疇：	板式家具製造與銷售；人造板、刨花板、中纖板及密度板製造與銷售；薄木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愛格森

企業名稱：	愛格森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明木業(99%) 匯森家具(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2045年2月9日
業務範疇：	人造板、刨花板、中纖板、密度板製造與銷售；薄木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d) 匯森家具

企業名稱：	匯森家具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明木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82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5年1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疇： 家具的生產和銷售(憑江西省木竹經營(加工)許可證經營)；家具配件及家居飾品的銷售以及智能家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e) 匯森明達

企業名稱： 匯森明達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4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明木業(99%)
匯森家具(1%)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4年4月24日至長期

業務範疇： 家具及配件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材料銷售；及健身設備、體育器材、浴室產品及配件的生產、銷售及技術開發(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f) 偉業健康

企業名稱： 偉業健康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明木業(99%)
匯森家具(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35,845.95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7年1月25日至2037年1月24日
業務範疇：	運動、健身器材研發、加工及銷售；五金家具製造、各種五金製品加工及銷售；及玻璃製品生產與銷售(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g) 匯森家居科技

企業名稱：	匯森家居科技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1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森家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7年7月11日至長期
業務範疇：	軟體及智能家居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及家具的設計、生產和銷售(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須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以資本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設立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以及本公司須接獲的任何通告的授權代表。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華融 (作為轉讓人) 與匯森控股投資 (作為承讓人) 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匯明木業的6.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0,725,753.42元；
- (b) 終止及轉讓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編纂]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描述	主要用途	(1) 土地總地盤面積 (2) 樓宇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限制	(1) 所有權種類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1.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工業園大羅小區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84,667.1 (2) 62,832.1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06年12月26日至205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抵押予銀行
2.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工業園南區C-05-02-A地塊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40,413.8 (2) 26,569.8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6年2月26日至2066年4月25日	抵押予銀行
3.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大羅工業園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54,795.8 (2) 29,681.8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2年1月21日至2062年1月20日	抵押予銀行
4.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嶺縣大羅工業園匯森家具東側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 8,642.1 (2) 其上並無建築物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6年6月10日至2066年6月9日	抵押予銀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位置描述	主要用途	(1) 土地總地盤面積 (2) 樓宇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限制	(1) 所有權種類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5.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工業園二小區拓展區廠房1、廠房2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44,000.2 (2) 22,971.5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抵押予銀行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6.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工業園南區C-01-02-A地塊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98,358.7 (2) 58,415.5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6年2月26日至2066年2月25日	抵押予擔保人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7. Suite E, Kimberly Plaza, 2505 S. Walton, Bentonville, Arkansas, U.S.	展廳	(1) 不適用 (2) 603.9	無	(1) 租賃 (2) 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無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8. 360W 132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61, U.S.	倉庫及展廳	(1) 不適用 (2) 102	無	(1) 租賃 (2) 2020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	無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除「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我們的重大物業須受限於或牽涉任何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存在業權瑕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匯森家具	中國	20 ^(附註1)	11508666	201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 20日
2.		本公司	香港	20、21、28 (附註2、3及4)	304470642	2018年3月23日 至2028年3月 22日
						

附註：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0特定產品為家具；沙發；床；床墊；工作台；玻璃鋼工藝品；家具配件(非金屬)；門配件(非金屬)；金屬家具；竹制工藝品。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0特定產品為家具、鏡子、相框；作儲存或運輸用途的非金屬收納容器。
3.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1特定產品為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炊具及餐具(叉子、刀子及勺子除外)；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掃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的玻璃(建築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4.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8特定產品為遊戲、玩具及娛樂品；視頻遊戲設備；體育及運動用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jxhmgrou.com	2017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蘇先生於重組當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我們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20年12月2日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22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曾先生	600,000
曾明蘭女士	120,000
吳潤陸先生	120,000
蘇先生	600,000

此外，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已與匯森家具訂立僱傭合約，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潤陸先生已與匯森家具訂立僱傭合約，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五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蘇先生已與匯森家具訂立僱傭合約，自2019年1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吳潤陸先生及蘇先生現時於彼等各自與匯森家具的僱傭合約項下的每月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我們就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給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iii)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曾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淳柏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100%
蘇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乃由淳柏持有，而淳柏之已發行股份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將被視作於淳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編纂]股股份乃由Vantage Link持有，而Vantage Link之已發行股份則由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將被視作於Vantage Lin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於[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淳柏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曾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乃由淳柏持有，而淳柏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將被視作於淳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榮華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榮華女士將被視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3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我們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我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我們的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向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及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為我們董事所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加載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我們的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我們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或到期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我們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我們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被正式提呈予股東，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bb)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cc)可能不得進行調整(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將予發行)；及(dd)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編纂]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我們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我們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我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我們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屬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我們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編纂]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中所列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編纂]或以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適當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任何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20年7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索償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編纂]或之前應要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申索、訴訟、要求、債務、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要求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包括[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的[編纂]及開支總額」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福建分所	內部控制顧問
Loeb & Loeb LLP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建議及／或確認書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分別就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